

干部事项“有报有查”才有“电压”

■普沙岭

2010年5月,中央印发《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如实向组织报告婚姻、出国、收入、房产、配偶子女从业等14个方面的个人有关事项。但是,由于“只填报不核实”,一些领导干部存在漏报、错报等问题。日前,中组部表示已牵头建立由13个职能部门参加的抽查核实联系工作机制。

“抽查核实机制”的最大价值,就是能够激发“报告制度”的功效。徒法不足以自行,以往我们有很多关于吏治的规定和要求,但如果只要“报告”就算“过关”,就难免犹如牛栏关猫。这就好比我们费了好大力气架上了一套高压线系统,但因为没通上足额的高压电,只能看起来很美,应有的“高压效果”就无从谈起了。

于是乎,一方面,这几年一些地方在回应官员个人事项申报制度的时候,信心满满,“零投诉零异议”;但另一方面,细观这几年落马的各级官员,不断地让百姓“大跌眼镜”,房产资产、亲属情妇等违纪违法问题应有尽有,跟表里写的、向老百姓承诺的相去十万八千里。

痛定思痛,不管是从“从严治官”还是从“执法必严”的角度,都应该充分唤醒这项报告制度,让它挺起身、带上电,真正起到监督、约束干部的作用。这就犹如官场里的“徒木立信”,伴之以纪律检

查部门的强力反腐,起到“防微杜渐、从源头切断腐败苗头”等作用。

有人会说,“抽查”不等于“全查”,还是会有一些“幸运”的瞒报者侥幸逃脱。我倒觉得不要紧,一下子砸不中所有的欺瞒者,这并不要紧,只要头顶悬着一柄剑,随时都有掉到脑门上的可能,就会起到应有的震慑效果。更何况,随着抽查机制的健全与各级人力投入的加强,从抽查变成“全查”也不是没有可能。

正因如此,尽管目前只抽查了6万多名领导干部,只有5名中管干部取消提拔资格、数十名厅局级和县处级干部取消提拔资格,但这个信号意义是很强烈的——对领导干部的纪律底线应该是更高的:即便你没有严重的贪腐,隐瞒了个人情况、欺骗了组织,这样的人在官场里已经不容忍了。当然,由于此前多年没有查验制度,难免有一定数量的官员带有一些“填报不严谨、细节耍滑头”等方面的“原罪”,掉转头会有不少顾虑,在这些方面可以通过重新填报、限期补报、特别说明等多种手段,打消官员们的这种顾虑。

但是,丝毫不能“打折扣”的是,要通过此次抽查制度,明确无误地向全党党员干部传递无比清晰的信号:糊弄组织糊弄群众只能是死路一条;头顶悬着一柄剑,随时都有掉到脑门上的可能;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这条高压线已经带上了丝毫不敢含糊的高压电!是冷是暖,官员自知;有权有钱,也不容“任性”;何去何从,都要“且走且珍惜”了。



■文/言者 图/春鸣

报载,八项规定出台两年来,“三公消费”大减,但记者发现,即便在高压态势下,仍有个别官员不收敛,只是将吃喝地点选在更隐蔽的企业办公楼或私人会所。据知情者透露,现在吃公款不行了,招待重要客人,往往到老板的“自留地”。而一些官员则从“某长”变成了“某总”。

八项规定的高压下,公开“吃公款”风险大增,但熟谙官场规则的人,却总能找到应对

之策,那便是从明转暗,从“吃公款”变为“吃老板”。显然,在吃喝文化中泡惯了的官员,蓦然间要他戒掉吃喝风,那是跟戒毒瘾一样,难度太大。

其实,无论“吃公款”还是“吃老板”,归根结底都是“吃权力”。把官商勾兑和公款宴请“化妆”成同学、好友聚餐,也不过是惯用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实脚本。显然,要想让整日醉醺醺的“公仆”清醒过来,不仅要强化制度的刚性,更要彻底铲除吃喝文化的根基。

放假的问题



■郁晶陶

进入2014年最后一个月,关于春节的话题渐渐多了起来。这边,春运火车票开售;那边,中国人民大学调查中心受有关部门和单位委托,以社会抽样调查和网上调查等方式,就春节法定节假日安排公开征求意见。

从网上调查的内容来看,统共就三个问题,除了询问被调查者的年龄和职业,剩下的那个问题可以精炼成一句话:除夕要不要放假?

怎么放假,一向众口难调。除夕不放假,许多家在外地的人就赶不上年夜饭;除夕放了假,又有人诉苦,本来有点“人性”的老板都会在除夕放半天甚至一天假,全国统一放假之后,这额外的“福利”反而没了,老板可不会允许你初七不去上班。想要皆大欢喜,除非增加假期,但目前看来,并无可能。

去年,曾经的全国假日办就做过调查,征集网民对放假方式的意见。较多人的选择,是维持已有的两个七天长假、多个三天小长假的模式,但对于这种“挪”出来的长假,还是有诸多吐槽。

不是长假有多好,而是节假日有限,带薪休假又难以落实,只能退而求其次。

相比之下,国外一些企业实行员工自主决定休假时长的政策,不禁让人“羡慕嫉妒恨”。不过且慢,员工真的有“休假话语权”吗?实行这种政策的老板说,员工只有在“百分之百确信自己和所在团队手头项目进展良好”的情况下才会决定休假。如果周围的人甚至老板都很少休假,员工还敢长时间休假吗?所以有人建议,还不如规定一个大致的休假时长,给予员工稍作增减的自由,员工休起假来反而理直气壮。

看看我们的带薪休假,恐怕很多人都不能理直气壮地向老板要求这项权利,所以即便再厌倦黄金周的“人山人海”,也会把放假的希望寄予全国节假日安排的刚性。

每次放假调查,获得最多投票的那个选项,往往不是人们有多喜欢它,只是觉得它最“不坏”而已。因此,有关部门不要认为调查结果出炉就大功告成,听听调查之外的声音,即便不能满足,也诚恳地给予回应,才不枉费每次调查聚起如此多的目光。

女大学生安全谁来保

■荷道

不久前接连发生女大学生失踪、被害的事,引起公众关注。最近,洛阳10岁女孩失踪1个多月毫无音讯,兰州12岁女孩放学时失踪,寻找8天8夜无果等消息,再次触动人心。针对这种情况,有部门联合媒体做调查,调查结果称原因在于学生防范意识很差。这种态度,更令人不安。

女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需要提高,不容置疑。关心女大学生的安危,本来是出于善意,提醒她们加强防范意识,也并无不妥。但有些媒体上反复出现的提醒与“调查”,似乎在给人们灌输一种糊涂的观念:女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增加了,对陌生人完全戒备了,对她们的伤害就能避免。甚至有一种观点认为,女大学生防范意识整体薄弱,是导致针对女大学生的刑事犯罪出现的原因之一。那么,熟人的车都能上吗?也未必。被熟悉的人,甚至亲戚朋友拐骗的事例也有不少。

出现这些伤害事件与社会道德滑坡有很大关系,同时要利用法律力量,提高打击力度。道德滑坡带来的结果就是犯罪增多,或抢劫,或偷盗,或暴力斗殴。女大学生相对于男

性来说,是个“弱势群体”,所以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下手的对象。女大学生社会经验少,容易受骗,遇到男性暴力犯罪分子,可能财色双失,防范不当也容易搭上一条性命。因此,从道德上感召,以法治来约束,才能真正还女大学生以安全的环境。

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社会,完全戒备陌生人的车,陌生人路上,他也是陌生人,敢不敢去扶呢?在这样的思维下,这个社会还有什么安全可言,哪里还谈得上什么和谐、美好?

女大学生也许不成熟、没经验,但对此汗颜的绝不仅仅应该是她们,而应该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连大学生都这样,那中小学生的环境不安全,叫他们如何自处,家长又何以心安?向日本和欧美一些国家学习,安全教育应从娃娃抓起。但真正解决问题,就要尽量改变所有诱发犯罪的因素,如严厉打击犯罪、严查严惩黑车,让整体环境安全起来,而不是希望女生都是刀枪不入的“女汉子”,所有遭遇都叫她们自己扛。

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只要参与社会管理,就理应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不推诿、不退缩。